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告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因受疫情影响，公司决定改聘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王小嫚律师、陈青青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三、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会议见证律师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